

## 送达公告

当事人:李济勤  
户籍地:下城区中山北路523号502室

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本机关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作出西综执罚告字[2021]第21355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现查明,当事人李济勤未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许可于2019年6月在西湖区转塘街道赞成岭上8C搭建雨棚,于2019年8月30日10时10分被转塘中队执法人员查处。当事人在赞成岭上8C三楼北侧露台搭建雨棚,此处东、西侧用原有墙体支撑雨棚,南侧与原有露台相连,北侧用铝合金玻璃窗进行封闭,顶盖防爆玻璃。经现场测量,占地面积3.24平方米(长3.6米,宽0.9米),至查处时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当当事人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擅自进行建设,属于无法采取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19年8月30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查处时间、违章建造的建(构)筑物情况、文书送达情况;2、2019年8月30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4张,证明本案案发地点、查处时间、违章建造的建(构)筑物情况;3、2019年11月5日本机关执法人员询问见证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2份,证明见证人的情况、案发地点、当事人建造的建(构)筑物的基本情况、建造时间、建造原因、建造用途;4、当事人及其家庭成员户籍证明2份,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1份,不动产权人信息1份、竣工图复印件1份、物业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及其家庭成员身份、房屋的基本情况、不动产权人身份;5、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工作证明1份,证明见证人的身份。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 送达公告

当事人:凌杏花  
联系地址:西湖区转塘街道霞鸣街瑷骊山小区18-3-502

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本机关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作出西综执罚字[2021]第0602042107230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凌杏花在未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许可的情况下,于2019年7月份在西湖区转塘街道霞鸣街瑷骊山小区18-3-502西南侧露台建造了阳光棚。于2019年12月18日10时25分,被转塘中队执法人员查处。该阳光棚建筑面积为13.23平方米,为一层简易结构,呈“L”型,主体框架为铝合金框架,顶盖防爆玻璃,西南两侧为4根立柱支撑,其余两侧靠原有墙身,四周未封闭。至查处时,该处阳光棚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当人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擅自建造阳光棚,属于无法采取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投诉单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

2、2019年12月18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查处时间、违章建造的构筑物情况、建造时间、文书送达情况;

3、2019年12月18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2张,证明本案案发地点、违章建造的构筑物情况;

4、2020年1月6日本机关执法人员询问见证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2份,证明见证人的基本情况、案发地点、查处时间、建造的构筑物的基本情况、建造时间、建造用途、建造原因、文书送达情况;

5、当事人及其户成员户籍证明3份、杭州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1份、竣工图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及其户成员身份、房屋的情况;

6、见证人工作证明1份、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见证人的身份。

根据以上已查明的事实,本机关于2021年5月18日在浙江法制报上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综执罚字[2020]第23301号)予以公告,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建设,该行为侵害了城市规划管理的法律制度,破坏了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秩序。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属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对当事人凌杏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责令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十日内拆除该违法构筑物(建筑面积为13.23平方米的阳光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对当事人凌杏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投诉单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

2、2019年12月13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查处时间、违章建造的构筑物情况;

3、2019年12月13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3张,证明本案案发地点、违章建造的构筑物情况;

4、2020年1月6日本机关执法人员询问见证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2份,证明见证人的基本情况、案发地点、建造的构筑物的基本情况、建造时间、建造用途、建造原因;

5、当事人及其户成员户籍证明4份、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1份、竣工图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及其户成员身份、房屋的情况。

6、见证人工作证明1份、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见证人身份。

根据以上已查明的事实,本机关于2021年5月18日在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 送达公告

当事人:沈安林  
联系地址:西湖区转塘街道霞鸣街融科瑷骊山2-1-502

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本机关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作出西综执罚字[2021]第06020421072300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沈安林在未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许可的情况下,于2017年中开始在西湖区转塘街道霞鸣街融科瑷骊山2-1-502室搭建了两处阳光棚。于2019年12月13日10时25分,被转塘中队执法人员查处。融科瑷骊山2-1-502室西北角露台的阳光棚建筑面积为15.4平方米(长4.4米,宽3.5米),主体为铝合金框架结构,顶盖防爆玻璃,北侧、西侧敞开,东侧依靠原有墙体,南侧连通房屋内部,该阳光棚共有四根柱子支撑在原露台墙上(西侧两根,北侧两根),另有两根落地柱作支撑;在房屋跃层二楼的卧室南侧阳光棚建筑面积为2.34平方米(长3.9米,宽0.6米),主体为铝合金框架结构,顶盖防爆玻璃。东侧依靠原有墙体,北侧连通房屋内部,南侧、西侧用玻璃进行封闭。至查处时,该两处阳光棚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当人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擅自搭建阳光棚,属于无法采取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投诉单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

2、2019年12月13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查处时间、违章建造的构筑物情况;

3、2019年12月13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3张,证明本案案发地点、违章建造的构筑物情况;

4、2020年1月6日本机关执法人员询问见证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2份,证明见证人的基本情况、案发地点、建造的构筑物的基本情况、建造时间、建造用途、建造原因;

5、当事人及其户成员户籍证明4份、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1份、竣工图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及其户成员身份、房屋的情况。

6、见证人工作证明1份、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见证人身份。

根据以上已查明的事实,本机关于2021年5月18日在

浙江法制报上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综执罚字[2020]第23301号)予以公告,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建设,该行为侵害了城市规划管理的法律制度,破坏了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秩序。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属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对当事人沈安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责令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十日内拆除该违法构筑物(建筑面积为15.4平方米与2.34平方米的两处阳光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对当事人沈安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投诉单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

2、2019年12月13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查处时间、违章建造的构筑物情况;

3、2019年12月13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3张,证明本案案发地点、违章建造的构筑物情况;

4、2020年1月6日本机关执法人员询问见证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2份,证明见证人的基本情况、案发地点、建造的构筑物的基本情况、建造时间、建造用途、建造原因;

5、当事人及其户成员户籍证明4份、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1份、竣工图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及其户成员身份、房屋的情况。

6、见证人工作证明1份、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见证人身份。

根据以上已查明的事实,本机关于2021年5月18日在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 债权债务人申报债权债务的注销公告

浙江省当代史学会经第五届理事会议表决通过,决定注销,清算组已成立,望债权债务人接到通知之日起三

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清算组电话:0571-87053581。

浙江省当代史学会

2021年9月8日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编号为:JYZZ-2021002),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金华银行联系电话:0579-82175970,虞经理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8868840731,吴经理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户名	债务情况				
			借款合同号	7月9日本金合计	至7月9日利息(含罚息、复利)余额	合计	担保人
1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97571借00904	9983088.55	6208689.69	16191778.24	杭州行地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轮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叶炎平、傅利君
合计				9983088.55	6208689.69	16191778.2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7月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

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江久阳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JSHZB201601,2017年3月28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江久阳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2020001浙商、江苏银行、久阳-01,2021年2月1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江久阳实业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江久阳

实业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电话:13732210234

浙江久阳实业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01997856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87681153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久阳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11月22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	JK181115000075、JK181115000073	79,890,904.51	9,890,904.51	浙江华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文达、王戴平、杭州云石仙女湖置业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6年11月2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

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清算责任。